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7-05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的借款额度基础上，公司本部 2017 年度增加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额度，其它子公司借款额度不变。

本次增加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申请人民币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 365,000 万元（含本数），欧元（或等值外币）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 10,200 万欧元（含本数）（不含喜万年并购贷款）。其中：

公司本部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海外控股子公司 Feilo Malta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和不超过 7,2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

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 Inesa Europa Kft.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借款额度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做调整，但公司借款总额度不发生变化。如公司借款总额有变化，将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上述额度有效期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